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5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一）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公告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

后，现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